

我省中小企业迎来重大利好，省政府近日发出《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从财政支持、加强融资、实施梯度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在财政支持方面，我省将整合各类资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整合现有福建省创新创业天使股权投资基金等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基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在融资促进方面，我省将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无抵押贷款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开展金融机构、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除双方依司法途径处置外，各级政府要对失信典型企业采取公开曝光和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予以约束，将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在实施梯度培养方面，我省正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力争到2020年入库培育企业2万家，新认定“专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对经认定成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统筹省、市资金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奖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 5 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以实行核定征收；“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为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我省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停止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政策。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在优化企业服务方面 我省将开展“五个上云”行动计划。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11

